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日期為 2020 年 5 月的銷售說明書（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銷售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2020 年 5 月 15 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基金和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吾等謹此通知閣下，自本通知之日起，對本基金和該等子基金進行了以下修訂。

1. 有關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對“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澄清

現時，正如銷售說明書所披露，除在中國內地發行或銷售的在岸人民幣債券（包括城投債）以外，子基金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 30%（惟不超過 7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評級為 Ba1 或 BB+ 或以下，或由其他地位相若的國際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發出相等評級）或並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或由具有相同評級或無評級的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

經理希望澄清的是，對於具有多個信用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或者該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具有多個信用評級，如果其所有信用評級均為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的 Ba1 或 BB+ 或以下，或由其他地位相若的國際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發出的相等評級，其將被視為“低於投資級別”。

2. 有關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的投資策略的詳細闡述

對中國內地的重大投資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子基金不少於 70% 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以達致資本增值。

需要說明的是，儘管基金經理無意在全球任何單一國家/司法管轄區進行主要投資，但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總投資，包括投資於位於中國內地的發行人或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離岸證券，以及中國內地在岸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在中國內地

發行或銷售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以及適用中國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可能偶爾會很重大，但將會少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60%。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將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30%以上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司法管轄區。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

現時，子基金並未有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

從本通告發佈之日起，基金經理希望在實現子基金的上述投資目標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因而在子基金現時的投資策略上擴闊投資工具的品種。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撇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

基金經理同時希望，在適當情況下，加強子基金的主要風險披露，以包括中國相關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轉換債風險，以及與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有關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對“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澄清和有關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的投資策略的詳細闡述並不構成該等子基金的重大變更或增加該等子基金的風險狀況。該等闡述並不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對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任何限制，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和該等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和該等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已經更新以反映上述修訂，從本通知發佈之日起，可在 <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上下載。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包括補充契據）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辦公室處供免費查閱。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於辦公時間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